（上接B085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ir@goodix.com）或者“上证e互动”等方式提前将问题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汇顶科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11:00-12: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学理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子邮件（ir@goodix.com）或者“上证e互动”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月7日 11:00-12:00 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丽

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830

电子邮箱: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变更主体

此次变更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项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准则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准则在债务重组定义中取消了原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进行判断。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指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设计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4、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方式进行了调整。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在编制2020各个期间及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新科目“合并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根据本次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委托关联方加工）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的交易原则和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向公司监事会报告。

2020年4月27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洋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预计合理,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经营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委托关联方加工	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法定代表人:王蔚

注册资本:22,967.9445万元

主营业务:晶方科技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封装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在手机、安防监控、身份识别、汽车电子、3D 传感等电子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晶方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07,776,795.9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85,304,226.27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0,367,354.5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8,304,962.46元（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洋先生经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刘洋先生也担任晶方科技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自2020年3月20日起公司与晶方科技形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晶方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对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晶方科技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购买原材料及委托其进行晶圆级封装加工。公司与晶方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是根据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甲方）与晶方科技（乙方）于2016年8月5日签署《晶圆级封装加工协议》,就晶圆或集成电路（下称“制成品”）的封装加工规范要求、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1、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如协议届满前30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终止,则协议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

2、制成品单价由乙方提供各个型号产品正式报价单为准,双方签署确认。结算方式为月结60天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后将上个月对账确认的制成品的封装加工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提供给甲方制成品的品质,应符合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双方协定的其它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晶方科技一直保持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6,776,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84.22-0.5=83.72元/份;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105.33-0.5=104.8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3.7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4.83元/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6,776,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84.22-0.5=83.72元/份;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105.33-0.5=104.8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3.7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4.83元/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数量:1,602,851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6,776,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84.22-0.5=83.72元/份;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105.33-0.5=104.8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